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5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10005	2024年7月至今，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将废物硫酸钠露天堆放至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镇内蒙古跃阳生物环保有限公司院内，无任何防渗措施，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车辆运输过程中，污水外溢。要求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加强对废水废气的处置和监管。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4年7月至今，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将废物硫酸钠露天堆放至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镇内蒙古跃阳生物环保有限公司院内，无任何防渗措施，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问题属实。</p> <p>经查，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盛制药公司”）是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的一家制药企业，生产过程产生固体盐（硫酸钠）。2024年11月，常盛制药公司委托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固体盐（硫酸钠）进行危险废物特性鉴定。根据《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固体盐(硫酸钠)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常盛制药公司“浓盐水与玉米芯掺拌的固体盐（硫酸钠）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2015年4月23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污泥、固体盐固废处置工作会议纪要》（[2015]13号），同意常盛制药公司产生的固体盐综合利用。2015年4月28日原托克托县环境保护局对常盛制药公司工业废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批复，提出进行固体盐的暂存和资源化利用，并制定固体盐的资源化利用方案。项目2022年建成投运，常盛制药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制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盐综合方案》报托克托县生态环境分局，托克托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10月回函，同意按照上述方案资源化利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镇内蒙古跃阳生物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阳生物公司”）与常盛制药公司2024年9月签订合同后，将一般固体盐（硫酸钠）与其它原料混配，经过高温发酵和滚筒烘干设备后生产产品用于生态修复、园林绿化。现要求跃阳生物公司对该综合利用方案进行论证。</p> <p>常盛制药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和2024年12月22日与跃阳生物公司签订《固体盐（硫酸钠）处置利用合同》，同时向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合同约定在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6月22日期间，常盛制药公司产生的固体盐（硫酸钠）全部委托跃阳生物公司进行处置。合同签订后，跃阳生物公司累计接收常盛制药公司固体盐（硫酸钠）52634吨。2024年9月25日至9月30日，跃阳生物公司将1923吨拉运至位于狼山镇的厂区内，贮存在铺设防渗膜地面上。因周围群众举报异味扰民，2024年12月6日至8日转运至杭锦旗内蒙古华宝固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21日，跃阳生物公司直接从常盛制药公司转运20000吨固体盐（硫酸钠）至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用于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生态改造项目材料。2024年12月22日至2025年6月22日，跃阳生物公司直接从常盛制药公司转运30711吨固体盐（硫酸钠），运输至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双欣煤矿矿山，用于矿山恢复治理和土壤改良。接到信访案件后，临河区生态环境分局于6月24日，对狼山镇民强一组、民强二组（距离跃阳生物公司最近的两个村庄）的2位村民调查询问，反映2025年以来跃阳生物公司再无异味扰民情况。</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车辆运输过程中，污水外溢”问题。</p> <p>该问题不属实。常盛制药公司产生的固体盐（硫酸钠）含水率30%左右，手感上有明显潮湿感，类似潮湿的泥土或受潮的豆渣，运输过程不会发生污水外溢情况。</p> <p>3.关于举报人反映“要求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加强对废水废气的处置和监管”</p>	部分属实	加强对跃阳生物公司监督管理，确保跃阳生物公司合法合规拉运、处置固体盐（硫酸钠），减少异味扰民。妥善解决群众举报问题，力求办理结果与群众感受相一致。	2025年6月25日，临河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跃阳生物厂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开展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要求跃阳生物公司对该综合利用方案进行论证。下一步，临河区将进一步加强跃阳生物固体盐（硫酸钠）处置的监督管理，做到原料有源可溯，有源可查，严禁该企业违法处置固体废物。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问题。</p> <p>内蒙古常盛公司产生的固体盐（硫酸钠）生产工艺为：环保中心（废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浓水与纤维素（玉米芯粉）通过双螺旋混料机完全混合，经绞龙输送至双桨叶干燥机进行干燥，产生一般固废固体盐（硫酸钠），含水率控制在30%左右。常盛公司于2024年11月委托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固体盐（硫酸钠）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工作，鉴别结果为一般固废。内蒙古常盛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与内蒙古跃阳生物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固体盐（硫酸钠）处置利用合同，全部转移至该公司做为有机肥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固体盐（硫酸钠）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式苫盖，无明显异味。</p>					
2	D3NM20250621000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狼路，巴彦淖尔嘉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硕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院内生产作业，该公司没有环保手续，生产期间噪音、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同时将废物转移至临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南侧胡同农家院内进行再加工，该地也无任何环保手续。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狼路，巴彦淖尔嘉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硕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院内生产作业，该公司没有环保手续，生产期间噪音、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同时将废物转移至临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南侧胡同农家院内进行再加工，该地也无任何环保手续”问题属实。</p> <p>经调查，巴彦淖尔嘉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博生物公司”）2024年7月租赁临河农场二分场王某某的住宅（原为硕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改造成为生产厂房，占地面积2080.9平方米。经临河区自然资源部门核实，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道路用地、居住用地及公园绿地。该公司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在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情况下，于2025年4月建成投产，主要利用羊小肠生产加工肠衣制品。经核查，该公司于2025年6月9日进行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未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登记。</p> <p>经查，该公司位于临狼路临河农场二分场，南侧300米为朗润园住宅小区。厂区内建有1个160m²冷库，配置2台18匹制冷压缩机；生产车间内配有刮肠机3台套，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和异味，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2019年临河区政府对《关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中心城区及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方案》进行批复，嘉博生物公司东侧、南侧、西侧属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声功能区，北侧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声功能区。接到信访案件后，临河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5年6月23日委托内蒙古新众辉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开展检测，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值分别是52dB、50dB、56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级标准，北侧昼间噪声值62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无组织臭气检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为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20）。</p> <p>关于“将废物转移至临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南侧胡同农家院内进行再加工”问题。经调查该公司于2025年5月租赁曙光乡治安村三组杨某的住房，面积80m²，改造后利用电加热肠溶物生产肝素钠，无任何手续。现场检查时，厂房内放置5个容积为4吨的加热罐用于生产肝素钠（生产原料为嘉博生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肠溶物）。在临河生态环境分局对肝素钠生产车间进行调查过程中，该公司已于2025年6月24日将所有生产设备全部拆除，目前已不具备生产条件。</p> <p>2.关于“两地废水和废物直接排放至北郊垃圾场”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嘉博生物公司于2025年4月投入运行，为间断性生产。嘉博生物公司生产时产生的废水委托巴彦淖尔市市政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拉运至巴彦淖尔市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肝素钠生产车间不产生废水，嘉博生物公司与肝素钠生产车间均不产生废渣。经调查，市政环境发展公司垃圾填埋场未接收过嘉博生物公司的生产废水和废渣。</p>	部分属实	嘉博生物公司重新选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妥善解决群众举报问题，力争办理结果与群众感受相一致。	<p>1.嘉博生物公司已停产，因不符合相关规划，重新选址后进行搬迁。</p> <p>2.临河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5年6月23日对嘉博生物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日下午下达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年6月25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预计7月31日前完成处罚。</p> <p>3.临河区将督促嘉博生物公司重新选址，并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加大巡查执法力度，杜绝类似情况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210009	从 2003 年开始，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马场地村群众未经审批，逐年用推土机向北围堤造田，造成马场地村河道向北推移约 3 公里，致使牧场和耕地被河流吞噬，生态系统遭到破坏。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从 2003 年开始，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马场地村群众未经审批，逐年用推土机向北围堤造田，造成马场地村河道向北推移约 3 公里”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该河道流经临河区 50 公里，河道宽度 3.5 至 5.5 公里，为典型的平原游荡型河段，河道有“宽、浅、散、乱”的特点，主流摆动不定、河势变化属于河道自然演变规律。马场地河段长度 5 公里，逐年自然冲淘，冲淘宽度累计约 3 公里，农民对南岸淤积的滩地开垦种植，也存在个别农民使用推土机平整滩地的情况，但 2003 年以来没有推围堰、建围堤导致河道向北移动的情况。截至目前，河滩没有阻碍行洪的围堰。</p> <p>2.关于“致使牧场和耕地被河流吞噬，生态系统遭到破坏”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牧场和耕地”是指马场地村同一区域的河滩地，解放以前旧称“马场地牧场”，具体面积不可考证，马场地村农户都是依靠种植河滩地生活。2003 年以来，河道南岸河滩淤积逐年增加。截至目前，马场地河段可耕种河滩地土地面积在 6000 余亩（南岸土地 4000 余亩，北岸 2000 余亩）左右；河道自然冲淤、滩地耕种与生态环境一直保持着动态平衡，不存在“生态系统遭到破坏”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和管理，保障行洪安全和生态健康。	临河区将持续强化河道管理工作，持续维护河道行洪安全与流域生态健康。	已办结	无
4	X3NM202506210028	关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图古日格嘎查，存在十几家非法经营无手续的小煤厂，这些小煤厂非法使用草场，在草场上堆煤。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p> <p>在甘其毛都口岸附近，部分个人私自与当地牧户租赁草场，将煤炭转运至甘其毛都镇周边开展二次转运，形成部分临时转用点（即举报人反映的小煤厂，以下简称小煤场）。</p> <p>举报人反映的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图古日格嘎查 14 家小煤场，2024 年 9 月开始，乌拉特中旗林草局与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对 14 家小煤场违法占用草场情况进行核查，其中，2 家小煤场占用土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草原；12 家小煤场占用了天然牧草地，面积为 147.3 亩。乌拉特中旗林草局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分别对 12 家小煤场进行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 12 人，并处相应罚款。</p> <p>2025 年 4 月 17 日，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 14 家小煤场依法进行取缔关停，并拆除相关设施设备，2025 年 4 月 20 日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编制了植被恢复方案，责令 12 家破坏草原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植被恢复，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责令 2 家涉及占用建设用地的相关责任人恢复土地原状。</p> <p>2025 年 6 月 23 日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2 家涉及占用建设用地的已经恢复土地原状，涉及 12 家破坏草原地块已完成清理平整，正在开展草原植被恢复工作。</p>	属实	完成草原植被恢复，落实落细日常巡查监管。	乌拉特中旗将切实加大草原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坚决查处违规占用草原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